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2) 及第律见字 (专项债) 第 020 号

2022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委托事项.....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合法性.....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12
六、结论意见.....	13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本次项目	指	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本次发行	指	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
实施机构	指	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方案》	指	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及第律见字(专项债)第020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10.《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2.《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1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15.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资料

- 1.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0186-04-01-692302】FGQB-0020号）

3.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关于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规划和用地情况的说明

4.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续办理情况的通知

5.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6.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7.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10.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三、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实施机构的保证：实施机构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

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实施机构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与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机构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实施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实施机构为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核查，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6CW90G

(3) 法定代表人：何亮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住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6号

(6)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2日

(8) 登记机关：成都东部新区市场监管局

(9)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项目合法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2、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丹景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本项目位于成都市 66 产业功能区之一的天府奥体公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基础设施、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包括综合管廊工程、电力通道工程和市政管线连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等基础配套工程。

本次项目总投资 12547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91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4.92%；建设期债券利息。为 63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2%；发行费用为 7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06%。资本金 55470.00 万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48%，项目资本金由上级补助和财政预算安排等统筹保障，以确保项目顺利运行；专项债融资 7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79%。

（二）项目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经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0186-04-01-692302】FGQB-0020 号）、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关于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规划和用地情况的说明、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续办理情况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公益性

（一）经济效益

1、改善城市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和谐发展。本次项目的实施，直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快速增加项目所在政府财政收入，推动经济总体水平的提高，为区域经济发展增添活力。强力推进园区的整体建设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

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东部新区经济的增长。

2、本次项目对财政收支平衡的影响。本次项目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当地财政资金投入，如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建设性财政资金投入，经营性补贴，还可以缴纳各种税费和政府公共部门投资收益等，因此，对当地政府部门的财政收支有一定的影响。建设期和运营期都可以提供许多就业机会，进而提高附近居民收入，改善附近居民生活条件，对稳定当地的社会秩序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扩大对外开放，优化市场投资环境。本次项目实施后，对相关区域进行科学规划与合理安排，通过产业园区的建设也能优化市场投资环境，并以此作为一种招商手段，吸引外埠企业到当地投资设厂，丰富当地的经济收入结构的多样性，同时推动成都市东部新区南部与外埠的交流合作，扩大当地的对外开放程度。

（二）社会效益

1、推进区域经济加快发展。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在经济下行风险犹存的大背景下，项目投资将通过乘数效应的发挥，带动多种产业的联动发展，直接拉动经济增长。同时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从而扩大内需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2、解决社会就业难题。本次项目实施能够有效地提供就业机会。本次项目施工过程将使用大量的水泥、石材等原料，可以加强成都市东部新区南部及其周边地区相应企业的生产，为这些行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增加工人的收入。项目建成后将创造可观数量的就业岗位，同时区域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的

进一步提升也将吸引更多社会投资，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缓解社会就业难题。

3、顺应城市发展方向，建立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一方面园区引进外资实施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通过软硬环境的优化，引进国内外高科技企业进驻，使之成为城区的一个功能区，构成城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仅拉大了城市框架，而且完善了城市的功能。另一方面，园区企业的进驻将吸引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同时，被征用土地的另外一部分农村人口将利用转让土地的收益成本，从事第二、三产业的生产与经营，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加快东部新区的城市化进程，增大城市规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东部新区丹景片区创新孵化园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一）《实施方案》

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写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M7JK5F，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二）《评价报告》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评价报告》时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27456009G 的《营业执照》及批准设立文号为川财会[2001]100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签署《评价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三）《法律意见书》

四川及第事务所指派本所程渝律师、张勇军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5101201410162878），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程渝律师、张勇军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成都东部城乡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次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

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出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程渝

经办律师：张勇军

2022年3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099579787K

证号: 25101201410162878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0871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510101018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程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70119840815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1043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7511304181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勇军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041987032606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